

常州市气象局文件

常气发〔2021〕47号

常州市气象局关于废止《社会法人失信行为 惩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气象局，市局各内设机构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常州市气象局决定废止2017年12月25日印发的《常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〈社会法人失信行为惩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常气发〔2017〕74号），现予公布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常州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